

武陵区法院：审理全区首例利用网络销售假药案

作者：高远 发布时间：2016-04-20 09:02:23  打印  字号：大 | 中 | 小

食品药品安全关乎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可是一些不法分子为了牟取私利,不择手段销售假药,坑害百姓。常德市武陵区的男子曾某武在淘宝网上通过其网店销售冒牌假药,妄图牟取暴利,结果钱没挣多少,还将受到严厉的刑事处罚。日前,常德市武陵区人民法院一审以销售假药罪判处曾某武拘役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这是该院审理的全区首例利用网络销售假药的刑事案件。

经查明:被告人曾某武于2011年4月份使用其本人身份证注册了淘宝网帐号,并通过该帐号开设网店“保健人生,药师相伴”,销售膏药、活络油等。自2014年起,被告人曾某武明知其销售的“黄道益活络油”为假药,仍予以销售。2014年2月12日,黄道益活络油有限公司在被告人曾某武经营的网店购买“黄道益活络油”、“黄道义活络油”各一瓶,并于同年2月18日收到该产品。2014年9月至2015年3月期间,被告人曾某武以人民币6元每瓶的价格向“老林”(身份未查实)购买了120瓶“黄道益活络油”,并将该药品放在其网店进行销售,每瓶销售价为人民币12.8元。期间,曾某武一共销售“黄道益活络油”118瓶,销售总额为人民币1486.4元,剩余的2瓶因其网店被淘宝网发现销售假药而被其丢弃。

2015年2月27日，黄道益活络油有限公司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投诉举报被告人曾某武所开设的淘宝网店“保健人生，药师相伴”所销售的“黄道益活络油”、“黄道义活络油”为假药。案发后，上述两瓶药品被常德市公安局武陵分局扣押。经常德市武陵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认定，活络油为非处方药，包装上应标示药品的批准文号。被告人曾某武所经营的淘宝网店销售的标示江西欣龙药业有限公司生产的“黄道益活络油”（卫生许可证号：赣卫消证字（2011）第0023号）为非药品冒充药品进行销售，按假药论处，无需药品检验机构的质量检验结果，可以认定为假药。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曾某武无视国家法律，违反国家药品管理法规，明知是假药而进行销售，其行为已构成销售假药罪。被告人曾某武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系坦白，依法可从轻处罚。据此，法院依法作出以上一审判决。

来源：武陵区法院

责任编辑：高远